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0/2017 號—附件三

未雨綢繆—留住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

發展局及規劃署的綜合回覆：

一般而言，在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/20》內，社會福利設施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內是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因此，該大綱草圖上的相關用途地帶內是可容許作安老院用途的。至於個別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安老院或是否應撥予「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老人院」作院舍之用，則需交由有關政府部門考慮。

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一月